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b)。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2. 財政狀況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頁及第29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第3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載於第32頁及第33頁之綜合現金流動表。

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3.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現時生效之規定。

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7. 財務公司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公司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會報告書

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688	36,781	14,062	24,645	46,870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4,607)	(10,875)	(126,382)	(234,736)	(103,3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2	(486)	(11,68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310)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	—	(7,764)	(5,823)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					
減值損失	—	—	(11,862)	—	—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	(115,739)	(30,8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68	23,022	—	(1,905)	(84,147)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	50,239	—	—	—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9)	162,692	(261,745)	(273,766)	(199,505)
稅項	(1,019)	(841)	(596)	—	(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58)</u>	<u>161,851</u>	<u>(262,341)</u>	<u>(273,766)</u>	<u>(199,58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558)	161,851	(262,341)	(213,004)	(199,588)
少數股東權益	—	—	—	(60,762)	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58)</u>	<u>161,851</u>	<u>(262,341)</u>	<u>(273,766)</u>	<u>(199,587)</u>



董事會報告書

8.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839	27,472	8,336	255,217	550,767
總負債	(24,654)	(21,826)	(185,897)	(105,918)	(184,7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85	5,646	(177,561)	149,299	366,0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74,827)	(135,589)
	<u>1,185</u>	<u>5,646</u>	<u>(177,561)</u>	<u>74,472</u>	<u>230,446</u>

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1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任主席)
譚金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明嘉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陶克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譚啟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高仲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10.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周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朱又春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徐永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守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蔡世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葉偉樑先生、明嘉福先生、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各自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明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其由於個人理由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任期屆滿而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刊發日期，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之執行董事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陶克偉先生及高仲廷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上述所有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辭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13. 董事履歷之詳情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4頁及第5頁。



董事會報告書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主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5. 關連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年度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譚金榮先生(「譚先生」)訂立之協議，該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日常運作，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財務報表附註23)。該筆貸款為無抵押，而還款期已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年內，本集團就上述股東貸款支付利息270,000港元。
- (b)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東莞市碧水天源物業有限公司(「碧水天源」)之工程收益約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6,000港元)，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c) 於年內，本集團向碧水天源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港元)，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d) 於年內，本集團向東莞市南峰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南峰裝飾」)採購原料約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e) 於年內，本集團就中國之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支付一筆清潔開支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予東莞市南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峰物業管理」)，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項乃譚先生為實益股東之公司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碧水天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8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121
應收賬款	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5)	—
南峰裝飾：		
應付賬款	(172)	—
南峰物業管理：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



董事會報告書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11,25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	0.4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8,223,869股 股份（附註）	—	36.06%
陶克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7,095股股份	—	0.22%
譚啟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5,191股股份	—	0.22%

附註：該等308,223,869股股份乃透過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持有，Main Fai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Main Faith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 (ii)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18.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下表詳述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Main Faith	實益擁有人	308,223,869股	—	36.06%

19.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76.2%**
- 五大客戶合共**99.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15.9%**
- 五大供應商合共**38.3%**

於年內，本集團就四份建造合約（二零零四年：兩份建造合約）產生約**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6,000**港元）之工程收益，合約總額約為**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港元）。該等建造合約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碧水天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譚先生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21.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第**19**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之指引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2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並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間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並且檢討對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2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就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譚先生及Main Faith(合稱為「賣方」)與Always Adept Limited(「收購人」)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及First Win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12,0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作價29,019,266港元(相等於每股0.093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譚先生放棄要求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即時償還所結欠股東貸款之權利，並同意將股東貸款之償還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後，收購人及First Win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4%。收購人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為葉氏家族信託之投資資產，葉氏家族信託由現任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成立，受益人為葉偉樑先生、其配偶及葉氏家族信託之保護人可能不時宣佈之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書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譚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而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體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會發生歧見。於同日，譚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已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董事薪金分別為1,80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6.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